

陕西太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秦岭违规穿越探险重点线路综合防控能力提升项目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陕西太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施工单位：西安晨阳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

合同书

甲方：陕西太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西安晨阳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经协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现就秦岭违规穿越探险重点线路综合防控能力提升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概要

根据中标通知书，由乙方承接甲方的秦岭违规穿越探险重点线路综合防控能力提升项目。

内容包括：

1、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工程实施方案；设备采购、主(辅)材采购；用户培训；售后服务等。

2、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主(辅)材的技术规格、数量、技术标准等相关约定见附件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本项目建设要求，完成项目实施任务。

3、实施期限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外部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工期应当顺延。

第二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及部件，进行现场核对和检验。如有不符，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更换。确需送检的施工材料，按照建设法相关规定送交检验部门，并出具检验报告，如检验不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施工质量及不文明施工行为进行制止。如乙方拒不接受，甲方有权勒令停工。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再教育，合格后方可复工。

3、甲方应全力协助、配合乙方做好外围事物协调以及现场施工衔接与沟通工作，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4、乙方负责整个项目的建设、施工。以及施工过程中的人员、设备以及物资材料运输。

5、乙方负责整套系统的调试，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保证派遣专业技术人员按施工的不同阶段实施，并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乙方的施工安装调试应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不得擅自调整或更换设备，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6、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有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落实标准。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等。乙方应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提供相关信息，以便甲

方对项目进行全面了解和把控。

8、乙方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施工现场的财产安全。若因乙方及乙方安排人员的原因导致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部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合同要求，具有良好的性能和可靠性。在质保期内，如设备及部件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

1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双方应及时沟通协商，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乙方应尊重甲方的意见和建议，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对于甲方提出的改进意见，乙方应认真对待并及时进行整改。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工程款总额(含税)为小写：¥931580.00元，大写：玖拾叁万壹仟伍佰捌拾元零角零分。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按照招标文件为一次性包干价。

工程款支付，本合同工程款约定按三次支付：

(1)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小写：¥279474.00元，大写：贰拾柒万玖仟肆佰柒拾肆元零角零分；

(2)设备到货验收完成，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小写：¥279474.00元，大写：贰拾柒万玖仟肆佰柒拾肆元零角零分；

(3)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372632.00元，大写：叁拾柒万贰仟陆佰叁拾贰元零角零分；

(4)乙方对工程安装调试完毕后，由各方责任主体对该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各方责任主体签署合格文件。自验收合格30日内，乙方向甲方报装订成册的、经审核合格的工程资料3套和已完成并确认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书2套，结算书经甲方初审后，送交工程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工程实际造价。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1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即小写：¥27947.40元，大写：贰万柒仟玖佰肆拾柒圆肆角零分；

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无息全额退还。即小写：¥27947.40元，大写：贰万柒仟玖佰肆拾柒圆肆角零分；

3、质保期由验收通过之日起算，二年。

第五条项目实施管理

1、项目组

(1)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其中，乙方委派人员应当与本项目的实施要求相适应。

甲方现场代表：李东生 联系方式：18729117699

乙方项目经理：辛明 联系方式：18991920172

(2)甲乙双方应当各自在本方项目组成员中指定一人作为项目负责人，代表本方处理项目有关事务。

(3)在施工过程中，严禁乙方私自变更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

(4)项目组成立后，乙方应当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明确项目进度安排、工作地点、工作环境提供等事项。

2、信息与资料提供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3、本项目工程环境提供

乙方依据项目进度，在甲方所需的合理时间之内，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供相应工程环境。甲方应当依据本项目工程的条件、性质及乙方的要求提供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

4、进度报告

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向甲方提交书面项目进度报告：

按照约定的项目进度安排，于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进度报告的内容包括：项目进度、已完成的项目建设、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当知道或其要求知道的情况；甲方按期审查乙方提交的项目进度报告，同时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询问。

第六条工程变更

乙方按照项目设计建设方案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需按规定程序执行，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第七条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保管

工程材料、设备、机械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甲方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可提供便利条件。但上述物资储运保管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发生丢失、损坏等，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任何责任。

第八条工程施工、安装、调试

1、甲方应负责提供系统安装和调试的必要条件，做好施工方的现场协调工作，积极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2、条件具备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始施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尽快进行安装工程，在安装完毕后10日内调试完毕。

3、在项目正式投入施工后，乙方保证派遣专业技术人员按施工的不同阶段指导实施，并保证进度。

4、乙方的施工安装调试应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系统施工、安装、调试过程中如有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应立即返工直到达到标准。

第九条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1、交付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2)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7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2、设备、软件、主(辅)材检验

设备、软件、主(辅)材到货后2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设备、主(辅)材的规格、数量等状况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如交付的设备、软件、主(辅)材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

3、项目检测

本项目交付前，乙方应当对本合同项下设备、主(辅)材、系统等进行检验和测试；甲方可根据需要，可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的第三方对乙方交付的项目进行检测。如有缺陷，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检测费用。

4、竣工验收

(1)本项目竣工验收标准为：乙方应完成合同清单中所列内容全部验收后为该项目全部完成。乙方在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系统联调和自检后，在系统开始投入正式使用前进行测试和验收。工程交付验收由甲方及相关行业专家与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艺、工程质量、技术验收和文档资料审查等。

(2) 本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监理及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有关的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操作手册、用户手册等)和竣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3) 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第十条验收和移交

系统调试开通10日内，甲方组织项目责任主体方对系统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工程合格文件。乙方向甲方书面移交设施设备清单及使用说明资料。

第十一条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具体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场所安排等相关约定见投标文件。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1次免费的再培训。

第十二条保修与维护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出现简单技术问题时，乙方应提供电话咨询。

2、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对复杂技术问题，乙方应24小时内到现场免费服务。

3、保修期内如出现硬件使用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如故障是因不可抗力或人为破坏引起的，确实需更换设备或零件的，所需更换的设备或零件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免费更换维修。

第十三条安全责任

1、在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循甲方保护区内有关规定。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

2、严格执行操作规范，安全施工。在施工中发生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它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或包装，如有木质材料需提供陕西省有关部门的检疫报告(尽量避免木质包装进入保护区境内)。

4、施工完工后，乙方对施工现场的环境进行清理恢复。

5、严格按照《林区施工安全生产协议》执行。

第十四条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2、保密

(1)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10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

(2)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若一方发生违约情况,则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对另一方进行赔偿。

2、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若甲、乙双方中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需向另一方支付工程总金额5%的违约金。

3、如项目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延期,乙方应偿付逾期违约金,即逾期一日,按未完成部分项目金额的5%作为甲方的补偿(自然因素导致延期除外)。

4、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甲方须另加应付款项的5%的逾期违约金作为乙方的补偿;乙方并有权利暂停工程的施工,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和逾期违约金后恢复施工,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期责任。

5、若乙方提供的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更换材料、设备、机械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因工程延误所导致的其他经济损失。

6、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责任的免除

发生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均应当免除对方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损失扩大的，由该方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需要变更和解除须双方同意并提供书面材料。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在设备保修期届满之日终止，保密条款约定除外。

第十九条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其他条款

1、本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p>甲方(盖章) 陕西太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签字): 单位地址: 杨凌示范区五湖路16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029-87049633 开户银行: 帐号: 时间: 2026.5.29</p>	<p>乙方(盖章) 西安晨阳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签字): 单位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沣惠南路北端西侧牡丹庄园第2幢1单元18层11808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04710111530H 联系电话: 029-84267643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高新技术区支行 帐号: 3700022509006569529 时间: 2026.5.29</p>
---	--